

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

(法令依據：護理人員法、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、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、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)

項別	項目
人員	護理人員及其他 1、每 20 床 (含嬰兒床) 至少應有 1 人。 2、負責資深護理人員，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。 3、24 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。 4、照顧服務員視業務需要設置。 5、應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。
護理服務設施	產後護理房 (母親房) 1、不得設於地下樓層。 2、應設病室，其為二人或多人床之病室，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。 3、應設護理站，並具有下列設備： (1) 治療車。 (2) 護理紀錄、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。 (3) 污物處理設備。 4、應有衛浴設備。 5、應有空調設備。 6、應有被褥、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。
	嬰兒室 應設嬰兒室並具有下列設備： (1) 調奶台、奶品貯存及冷藏設備。 (2) 專用之嬰兒洗澡台及工作台。 (3) 於入口處設洗手台。 (4) 空調設備。 (5) 應有下列急救設備： 1 氧氣。2 鼻管。3 人工氣道。4 氧氣面罩。 5 抽吸設備。6 喉頭鏡。7 氣管內管。 8 甦醒袋。9 常備急救藥品。 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3 月 5 日衛署照字第 1022860189 號函示： 常備急救藥品項目包括：Epinephrine(Bosmin)10 支 Sodium Bicarbonate5 支 Solu-cortef 1 支 Dopamine 1 支 Normal saline 或 Ringer's lactate (500ml) 2 瓶、10%G/W (500ml) 1 瓶及 20%G/W (20ml) 2 支，又相關業務之執行，應由轉介醫院配合督導管理。
	日常活動場所 按病床數 (不包括嬰兒床) 計，平均每床應有 1.5 平方公尺以上。
	其他 1、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。 2、應有醫材儲藏設施。
建築物之設計、構造與設	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床 (不含嬰兒床) 應有 16 平方公尺以上 (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)。

備	一般設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。 2、病房病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。 3、病房病室及衛浴設備，至少應各有一扇門，且寬度至少為 0.8 公尺。
	空調設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。 2、嬰兒室應維持攝氏 24 度至 28 度；相對濕度 50 至 80 百分比。
	消防設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。 2、所有隔間牆、走道、牆壁、地板、天花板，均採用防焰構造或建材。
	安全設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。 2、病房走道、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、欄杆。 3、樓梯、走道及浴廁地板，應有防滑措施。 4、病房浴廁應設有扶手。
其他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。 2、病室應通風、光線充足。 3、廚房應維持清潔，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。 4、用水供應應充足，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。 5、應有適當照明設備。 6、應有蚊、蠅、蟑螂、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。